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王柏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31日、112年7月14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1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
書及綜合約定書影本、存款歸戶資料、還款明細查詢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合 計	4,080元	